

格式 5

耕 作 權 放 棄 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高雄市 區之下列
 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下列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耕地三七
 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第 8 條第
 2 款（或該暫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